

# 正宁县湫头镇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 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镇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 一、 部门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 and 强农惠农措施，坚持科学发展，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农村劳务输转，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2.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养老、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农村公共文化；提高

农村人口素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拓宽服务渠道，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办事制度和程序，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

3.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普及农村法制教育，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和民事纠纷调解，维护农村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畜产品质量监控等社会管理；健全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

4.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重视群团组织建设和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 **二、机构设置**

湫头镇设置 4 个党政内设机构和 8 个事业机构。党政内设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8 个事业机构为：农业服务中心、农经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播服务中心、卫生和计生服务中心、水利工作站、农村公路管理所和财政所。

### **三、编制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11〕146号、正政办发〔2010〕184号、正机编发〔2012〕161号、正机编发〔2017〕31号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25名，事业编制33名。

### **四、人员情况**

2020年年初，我镇共有正式职工74人，聘用人员4名，退休1人、遗属供养7人。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为1176.97万元，比较上年度889.11万元，增加32.3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948.85万元，比较上年度596.57万元，增加59.05%；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支出74.39万元，比较上年50.46万元，增加23.83%；卫生健康预算支出41.21万元，同比减少22.67%；城乡社区预算支出20万元，比较上年度32.95万元，减少64.75%；农林水预算支出6.5万元，比较上年度111.3万元，减少94.16%；住房保障预算支出42.40万元，比较上年度47.28万元，减少10.32%；节能环保预算支出38.10万元；比较上年度增加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预算支出4.5万元比较上年度增加100%；国防支出预算支出1万元，比较上年度增加100%。

##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1176.97 万元，同比增加 32.38%。按照支出性质和支出经济分类说明如下：

按照支出性质：

（一）基本支出预算支出 87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768.22 万元（在职工资支出 663.23 万元，离休及遗属供养 6.53 万元，社会保险支出 98.45 万元），同比增加 19.45，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所致；日常公用预算支出 104.75 万元，同比增长 36.7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标准增加，公务接待费人次增多。

（二）项目支出预算支出 303.99 万元，同比增加 92.03%，增加主要原因是农村保洁员工资和交通管理劝导员报酬纳入预算、村办公经费村组干部报酬增加所致。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

（一）工资福利预算支出 761.68 万元，同比增加 26.16%，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所致。

（二）商品和服务预算支出 104.75 万元，同比增加 36.76%，增加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支出 6.54 万元，同比减少 87.03%，增加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所致。

##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9年我镇“三公”经费预算为8.12万元，同比减少108.21%。其中：车辆运行经费3万元，同比上年增加0%；公务接待费3.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33%，培训费预算为2.1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主要是：处于扶贫攻坚期，上级各类检查督查次数增多，党建各类培训会议增多导致。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一）切实落实国家财务政策**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单位收入支出范围。

2. 各项收入支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必须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 以财务独立核算为标准，单位的各项收入支出由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业务完全按照规定提供票据会同相关附件，同时经财务主管领导审核后，转财务分管领导复核，才予以支付。**

1. 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明确各项支出的审批程序和支出手续，明确领导的审批权限；明确与支出有关的相关人员的签字手续等。明确重大支出项目的标准及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办法和程序。

2. 建立严格的开支标准制度。对各项支出，国家有规定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并明确因情况特殊超标准开支的处理程序；对国家无规定而由单位自定的，应当明确其报批的程序和标准，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3. 对单位的专项资金应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明确专项项目的完工验收及检查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结余的处理办法。

###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一）后勤采购包括劳保用品、采暖五金、电器设备等非医疗用品的采购，含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采购（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二）依据各部门申报的采购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领导审批）与后勤库管核对库存后集中进行采购。

（三）采购员必须充分掌握市场信息，收集市场物资情况，预测市场供应变化，为镇政府物资采购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采购工作必须做到坚持原则，掌握标准，执行制度，严格财经纪律，不允许有损公肥私的现象存在，做到无计划不采购，质量规格不明不采购，价格不合理不采购。

（五）采购物资做到及时、准确、适用，严把质量关；避免盲目采购造成积压浪费。

（六）对外加工订货，要对生产厂家及物资的性能、规格、型号等进行考察，将结果与使用单位协商，择优订货。

（七）签订订购合同，必须注明供货品种、规格、质量、价格、交货时间、货款交付方式、供货方式、违约经济责任等。

（八）凡购进一切公用物资，必须经办理验收手续，验收时，应对数量、质量、规格等认真核查，做到发票与实物相符，并依据采购员采购发票办理手续，否则不予付款。

## **六、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初我镇固定资产为526.0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7%，其中：土地房屋及构建328.03万元，通用设备132.51万元，专用设备25.56万元，家具、用具和装具40.25万元。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购买职工用床以及调拨设备购置。

## **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镇的重点项目预算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和产业扶贫项目

（一）城乡环境是反映一个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是对外开放的一张名片，更是保障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所在。因此，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对于我镇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改善群众的生活和

创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我镇将继续发挥农村保洁员作用。

（二）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产业扶贫是关键，是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脱贫也要致富，产业扶贫至关重要。”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如何使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固本培元，实现稳定的收入来源，发展产业首当其冲。今年我镇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有：湫头镇新庄子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湫头镇新庄子村千头肉牛养殖基地集体经济增收项目、湫头镇新庄子村千头肉牛养殖基地集体经济增收项目、湫头镇苟仁村村集体经济苹果栽植示范园建设项目、湫头镇双佛堂村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项目、湫头镇王朗坡村村集体经济项目、湫头镇张村村集体经济养牛增收项目等。这些产业扶贫项目将促使贫困户增收，脱贫致富。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九、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县财政局下达了“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正财预字〔2020〕1 号）文件后我镇从贯彻落实正宁县第十七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建设和谐社会、提高政治水平的高度，从认识到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的重要意义，严格做到公开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详细。